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嗣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為兼顧兩岸之和平穩定交流，考量申請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親屬關係遠近需求，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審查作業時間，以及返臺通報異常或進入大陸地區失聯通報機制尚無明文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申請赴陸探親、探病或奔喪親屬之親等，由「四親等內」修正為「三親等內」。（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申請赴陸時間，由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修正為「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各機關（構）知悉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進入大陸地區失聯之通報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p> <p>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u>三親</u>等內之親屬。</p> <p>二、配偶或<u>三親</u>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p> <p>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p> <p>四、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p> <p>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p>	<p>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p> <p>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u>四親</u>等內之親屬。</p> <p>二、配偶或<u>四親</u>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p> <p>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p> <p>四、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p> <p>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p>	<p>一、為維護兩岸交流往來安全，並考量親屬關係遠近實際需求，參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申請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親屬，其親等由「四親等內」修正為「三親等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p>	<p>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p>	
<p><u>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u>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u>七</u>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p> <p>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p>	<p>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u>二</u>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p> <p><u>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u></p> <p>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u>二</u>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p>	<p>一、內政部受理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赴陸申請案，需時會商相關機關，爰申請時間由「二個工作日前」修正為「七個工作日前」。</p> <p>二、由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申請時間相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相關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遞移為第二項，且「前二項」修正為「前項」。</p>
<p>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或出資</p>	<p>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或出資</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建立公務員赴陸返臺通報表異常情事或申請人赴陸失聯之通報機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各機關應通報相關機關依權責續處。</p>

<p>人員送交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各機關(構)收到通報表後,應將通報表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主管機關。但通報表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為之。</p> <p>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p> <p>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p> <p><u>各機關(構)知悉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進入大陸地區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u></p>	<p>人員送交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各機關(構)收到通報表後,應將通報表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主管機關。但通報表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為之。</p> <p>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p> <p>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p>	
--	---	--